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银宝山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四）现金管理额度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限内行使上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投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可以提高闲

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二)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银宝山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德强 傅 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